



中国华能
CHINA HUANENG

华能曲阜热电有限公司
称重控制仪设备采购技术规范书

批准：

审核：

编写：

二〇二三年一月

一、总的要求

- 1.1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华能曲阜热电有限公司称重控制仪供货安装、调试、校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 1.2 本技术规范所提及的要求和供货范围都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地详述有关标准和协议的条文，但投标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和相关工业标准的功能齐全的优质产品及其相应服务。对国家有关计量、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 1.3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后，招标方有权提出因协议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具体项目由招标方、投标方共同商定。投标方不能因此而增加任何费用。
- 1.4 投标方须执行技术协议书所列标准，如果技术协议书与现行使用的有关国家标准以及部颁标准有明显抵触的条文，投标方及时书面通知招标方进行解决。
- 1.5 提供的设备需达到国家计量标准。
- 1.6 投标方提供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的产品，质保期为 1 年。
- 1.7 投标文件要求：投标方在投标时，必须至少提供以下技术文件：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
- 1.8 随主设备供货提供一切安装附件。对属于整套设备运行和安装所必需的部件，即使本技术规范中未列出或数目不足，投标方仍须在执行时补足且不得另外收取费用。
- 1.9 供货商必须具有 ISO9001:2015 电子皮带秤质量体系认证。

二、技术要求

- 2.1 秤体采用 ICS-ST2 型阵列式秤体，每台秤体组成一个独立的称重单元，控制器上都能独立显示每个称重单元的计量精度，不得采用杠杆式橡胶耳轴秤体。
- 2.2 每台称重单元配置二只 DT3130 型类数字式称重传感器，本装置共设置二组称重单元，共配置四只数字式称重传感器，左右布置，防止皮带跑偏而造成的计量误差。
- 2.3 称重控制器为 DM8450 型类数字式称重控制器，直接接收数字信号，包含数据处理器。
- 2.4 速度检测装置采用测速滚筒与速度传感器一体化布置。
- 2.5 就地设置不锈钢控制箱，称重控制器放置在就地控制箱内，具有累积流量及

瞬时流量输出接口。

2.6 供货范围

投标方据招标方提供的设备清单及系统配置要求（不限以下内容）细化供货范围。

电子皮带秤供货范围清单(1套)

型号：ICS-ST2-1000; 精度：0.5% 量程：50~600t/h (常用350t/h)

1	秤体	ICS-ST2-1000	2 套	阵列式
2	称重传感器	DT3130	4 套	数字式
3	测速装置	WF5300	1 套	
4	称重控制器	DM8450	1 台	阵列式称重控制器(含数据处理器)
5	信号分配器	DP100	1 套	
6	屏蔽电缆	RVVP4*0.5	20 米	
7	屏蔽电缆	RVVP2*0.5	20 米	
8	垫片\螺栓	ICS-ST2	1 套	
9	就地控制箱	DK100	1 套	304 不锈钢
10	挂码	GM-20	20KG	

投标方列出的设备材料如不满足现场需要，由投标方免费提供。

三、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

3.1 投标方负责现场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

3.2 所提供设备均需为同一品牌，任何不为同一厂家的设备拒绝接收。

3.3 投标方提供的设备，其质量标准应一致，所有外部接线至少满足 1.5mm² 线芯截面的接线要求。预制电缆插件应连接可靠并可承受一定的外力。

3.4 安装于生产现场的系统设备应具有足够的防护等级和有效的保护措施，以保证在恶劣的现场环境下正常地工作。

3.5 新增设备的安装方式与电厂原有设备尽量保持一致。新增设备需按照厂统一标准设置设备标识牌，新安装的设备名称标志牌应含双重名称编号，电气、热控盘（柜）前后均应装设设备标志牌。电缆标识牌齐全，统一悬挂规范标识牌，同一场所（部位）的同类设备名称标志牌尺寸应一致。

四、交付进度

投标方所供全部设备应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交货，交货地点为华能曲阜热电有限公司院内。

五、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投标方现场服务人员应有权全权处理现场出现的一切技术和商务问题。如现场发生质量问题，投标方现场人员要在招标方规定的时间内处理解决。

5.2 投标方对其服务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

5.3 全部产品质保 1 年。

六、安全技术要求

6.1 投标方在招标方现场进行工作时，需严格遵守招标方的安全管理制度，作业人员必须经过相应的安全培训、安全交底、开工报告、工作票等程序，达到招标方安监部门合格批准后才能进入。

6.2 投标方在招标方现场，应该遵守招标方现场文明生产管理制度，工作现场要及时清理，每天做到现场清洁无污染和工完料净场地清。

6.3 投标方在招标方现场作业时，作业人员应严禁在作业区域之外的场所随意走动或逗留。

七、验收

验收合格的标志是华能曲阜热电有限公司地磅经过计量局校验后，出具合格证并铅封仪表。

八、考核条款

8.1 投标方如出现工期拖延情况，每拖延 1 天，扣质保金 500 元。

8.2 投标方需对所提供的设备保证 1 年内出现问题免费到厂及时服务，在接到招标方电话通知后 48 小时内必须到现场完成消缺，保证不因设备原因造成无法运行，否则每次扣除质保金 500 元。长期不消除缺陷加倍考核。